

**《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  
**第 3 章第 3 條（完全獲得的貨物）下的完全獲得或生產的貨物清單**

下列貨物在《自貿協定》下被視為完全在一方（即香港或格魯吉亞）獲得或生產：

- (a) 在一方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
- (b) 從上文（a）項所述的活動物獲得的貨物；
- (c) 在一方種植、收割、採摘或採集的植物、蔬菜、果實和其他植物產品；
- (d) 在一方狩獵、誘捕、捕撈、水產養殖、採集或捕獲而得的貨物；
- (e) 從一方的土地、水域、海床或海床下底土提取或得到的，未包括在上文（a）至（d）項的礦物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質；
- (f) 從中國香港的水域以外、格魯吉亞領海以外及任何非締約方領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下底土提取的貨物，惟該方必須根據其簽署的相關國際協定有權開發該等水域、海床或海床下的底土；
- (g) 在一方註冊並懸掛該方區旗／國旗的船隻，或在一方領有牌照的船隻，從中國香港的水域以外及格魯吉亞的領海以外的海域得到的漁獲和其他海洋產品；
- (h) 在一方註冊並懸掛該方區旗／國旗的加工船上，或在一方領有牌照的船隻上，完全用（g）項所述貨物加工或製造的貨物；
- (i) 在一方因加工操作而產生的，僅適用於原材料回收的碎料及廢料；
- (j) 在一方收集的，僅適用於原材料回收的舊貨物；以及
- (k) 在一方內完全從上述（a）至（j）項所指貨物所生產的貨物。